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4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罕勝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第26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永豐銀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經查，原告總行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又本件被告係以網路銀行方式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是本件應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294號卷第41頁），揆諸

01 上開說明，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
02 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3 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
04 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
05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
06 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
07 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為言詞辯論，自與
08 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是本件並無該
09 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楊佩宣